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上訴人 劉芳妤

被上訴人 宏華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
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
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 條之1 第
3 項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自陳毋庸送達其戶籍址，又稱現住地無法收
信而指定寄存於永和中正橋派出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 頁、
第173 頁），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以民國111 年2
月7 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14183855號函覆因指定送達處所之
請求非伊業務範疇故礙難提供等語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09 頁
），是本件第一審判決即於111 年4 月8 日依職權公示送達
，有本院網頁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
院卷第269 頁至第271 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期
間至同年5 月3 日即已屆滿，其卻遲至同年7 月13日方提起
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資佐證，顯逾上訴不
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
第3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施盈如